关于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6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64	0086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9年12月24日起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业务。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业务。如：2020年4月22日申购确认的基金份额自2021年4月22日起可以赎回。

本基金自2020年9月1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转入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转换业务

4.1 开通转换转入业务基金明细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可以转换转入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C、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债券、嘉实稳宏债券A、嘉实稳宏债券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C、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物流产业股票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致盈债券、嘉实资源精选股票A、嘉实资源精选股票C、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A、嘉实中短债债券C、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A、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C、嘉实消费精选股票A、嘉实消费精选股票C、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C、嘉实中创400ETF联接C、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C、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C、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A、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C、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联接A、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联接C、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A、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C、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A、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C、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A、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A、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A、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C、嘉实基础产业股票A、嘉实基础产业股票C。

4.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5）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g）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刘伟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103、203单元		
电话	（020）62305005	传真	（020）62305005
联系人	钟俊杰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关于直销平台调整部分基金费率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调整在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认购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基金以及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的相关费率。

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直销平台认购本公司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基金（基金代码：009993）以及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基金（基金代码：008150）时，按照上述基金标准费率执行，不执行2020年6月30日《关于继续在网上直销开展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声明的认购手续费优惠。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2427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继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详见2020年9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hhkj.cn/）公布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3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者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反映。

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5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1,306,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陈淑翠女士、薛安克先生、蔡家楣先生、徐晓东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雪军先生、汤云霞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赵伟卿先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2,291,444	99.82	6,494,340	0.13	2,520,800	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	63,087,588	87.50	6,494,340	9.00	2,520,800	3.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2,072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0.9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1,180.225万美元信用证，于2020年4月30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20280187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 《 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 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2020年8月31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部分结清，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0.92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9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及技术独占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与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康医药”）签署了《专利转让及技术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同源康医药同意授予本公司就TY2136b项目（一种ROS1/NTRK/ALK多激酶小分子抑制剂）及其相关专利在中国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独家开发及商业化权利。

本次合作事宜包含协议已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豫生

注册资本：16,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药、医疗器械、保健品、医药中间体的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座14层1403-2室

同源康医药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许可内容

同源康医药同意授予本公司就TY2136b项目（一种ROS1/NTRK/ALK多激酶小分子抑制剂，下称“许可项目”）及其相关专利在许可区域（定义见下）和许可范围（定义见下）内的独家开发及商业化权利。

2、许可区域

中国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统称“许可区域”）。

3、许可范围

指在许可区域内针对所有适应症和用途的关于许可知识产权的、独占的、须缴付许可费、并带有分许可权的许可（统称“许可范围”）。

4、研发费、首付款、里程碑金和销售提成

根据本协议约定，本公司应根据许可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支付相应的临床前研发费，总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22,000,000.00），超出的部分由同源康医药自行承担。

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应先向同源康医药支付首付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本公司在许可项目完成GLP毒理研究、获得NMPA IND备案默许、完成首个I期临床第一例患者入组、完成首个II期临床第一例患者入组、完成首个III期临床第一例患者入组、首个适应症取得NMPA批准上市及每新增一个适应症取得批准上市等阶段应向同源康医药支付相应的里程碑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万元整（￥129,000,000.00）。

本公司应向同源康医药支付不低于净销售额6%的浮动型销售提成，销售提成的支付直至许可项目产品专利权到期日或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首次上市销售起12年孰早者为止。如果任何第三方在许可区域内推出仿制药，则应减少销售提成。

5、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产品在许可区域的临床开发、注册上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甲方负责产品未来上市后许可区域内的商业化销售和市场推广；

（3）甲方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并负责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商业化生产；

（4）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里程碑费用。

6、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临床前研究，递交IND备案并取得默许；

（2）乙方向甲方提供药学、临床、法规等技术支持直至许可项目产品在许可区域内取得上市许可，在后续拓展适应症时也应继续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3）乙方独家排他性转移本产品的相关生产技术给甲方；

（4）乙方向甲方分享在许可区域外获得的所有对产品在中国获批提供参考和支持的相关资料。

7、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进一步拓展了本公司在抗肿瘤领域产品的研发管线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创新药发展的战略目标。通过合作，有利于共同发挥双方的研发优势及本公司在许可区域内成熟的商业化运营优势。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环节多，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研发成功并获药监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47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